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 函

地址：104台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13樓
承辦人：張志強
電話：27710300#27

受文者：全國各大專校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2月7日

發文字號：大專體總競字第106000226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檢送「2018年第一屆全國大專校院系際盃棒球爭霸賽」競賽
規程暨網路報名之專用帳號及密碼（如附件），請鼓勵所屬
各科系所踴躍組隊報名參賽，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06年12月1日臺教體署學（三）字第1060038632
號函辦理。
- 二、為鼓勵學生於課外期間參與體育活動，促進校際系所間運動
交流與身心健康，特此辦理本活動，請鼓勵各校所屬各科系
所踴躍組隊參賽；並請 貴校依登入帳號及密碼，依報名時
間進行報名作業，相關問題可於報名系統網站下載操作說明
書（<http://www.ctusf.org.tw>），或請逕洽本會競技組張
志強先生，連絡電話：02-27710300轉27



正本：全國各大專校院

副本：教育部體育署、本會競技組

會長 江漢新

總收文



2018 第一屆全國大專校院系際盃棒球爭霸賽競賽規程

壹、宗旨：為倡導大專校院棒球運動風氣，提升運動技術水準，提供正常課外活動，促進校際系所間運動交流與身心健康，特舉辦本盃賽。

貳、依據：教育部體育署 106 年 12 月 1 日臺教體署學(三)字第 1060038632 號函辦理。

參、組織：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二、主辦單位：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雲林縣政府教育處、臺中市體育處、臺南市體育處、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國立體育大學、桃園市龍潭區公所、午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棒球委員會。

三、協辦單位：臺北市政府體育局、新北市政府教育局、雲林縣體育場、東海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大同技術學院、稻江技術暨管理學院、遠東科技大學、臺南市歸仁國中、國立高雄大學、高苑科技大學、臺北市體育總會棒球協會、新北市體育會棒球委員會、臺南市體育會棒球委員會。

四、轉播單位：FOX體育台。

五、贊助單位：野球工房有限公司

肆、日期：

賽前記者會暨抽籤會議：107年1月24日(星期三)下午3時(抽籤排定賽程，每隊務必派1名教練及1名運動員著球衣參加)。

開幕典禮：107年3月25日(星期日)下午3時(請各參賽球隊於1時前向大會辦理報到(每隊至少派8名運動員著比賽球衣參加)。

閉幕典禮：107年4月22日(星期日)晚間9時。

比賽日期：

(一)分區預賽：107年2月1日起至4月1日期間，每逢六、日舉行完畢，各分區實際舉行時間，由主辦單位依據學校報名分佈情況定之。

(二)全國決賽：107年4月19日起至22日期間舉行。

※為配合電視轉播，大會可做比賽時間及場地之適當調整。

伍、地點(暫定)

賽前記者會：體育聯合辦公大樓

開幕典禮：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棒球場

閉幕典禮：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棒球場

比賽球場：臺北市天母棒球場、臺北市社子島棒球場、新北市大都會、新北市重新、新北市中山、新北市瓊林、國立體育大學、龍潭運動公園、新竹市虎林棒球場、國立交通大學棒球場、國立清華大學棒球場、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棒球場、臺中市洲際、東海大學棒球場、雲林縣立斗六、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棒球場、嘉義市立、嘉義縣大同技術學院棒球場、稻江技術暨管理學院、遠東科技大學棒球場、臺南市歸仁國中棒球場、臺南市小北棒球場、國立高雄大學棒球場、高苑科技大學棒球場、羅東運動公園棒球場。

陸、職隊員註冊及報名：

一、註冊報名日期：

(一)報名：自即日起至107年1月19日（星期五）下午5時止。

(二)手續：

1、採網路線上報名方式，參賽單位於報名期間進入系統開始進行網路報名，報名網址：web2.ctusf.org.tw。

2、請按規定於網路輸入報名資料、欄位詳細填入各項資料，列印並加蓋系所印戳章，並將參賽運動員之學生證及畢業校友之畢業證書以掃描方式印出，以掛號郵寄大專體總競技組收，始完成報名登記手續。

3、運動員註冊報名資格請依據本規程第柒條規定辦理，如未依規定報名，則該運動員視同未完成註冊報名。

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報名職員及運動員註冊所提供之個人資料，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僅供於彙編秩序冊、成績紀錄、報告書及配合賽會活動期間推廣宣傳使用，不另作為其他用途。

三、每隊可報名領隊1名、總教練1名、教練4名、管理1名；運動員(含隊長)20名；同一系所至少10名運動員，得報名該系所之畢業校友至多5名、其他系所之在校生至多5名。

四、大專體總地址：臺北市中山區(10489)朱崙街20號13樓

電話：02-27710300

傳真：02-27710305

網址：web2.ctusf.org.tw 電子信箱：ctusf43@mail.ctusf.org.tw

柒、參賽單位：

一、參賽方式：參賽隊之組成方式：參賽隊之組成以系為單位(同系之日夜間部可組隊參賽)。

二、參賽資格：

(一)登記註冊參加比賽之運動員以各校106學年度完成註冊在學之學生(教育部頒布之正式學制者，選讀生、先修生、補習生、空中補校、僑生專修班及各種短期訓練班學生不得參加)。軍、警校院以正期生及專科部學生為限，空中大學之運動員必須是106學年度正式註冊選課之學生始得參賽。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

1、曾參加高中棒球聯賽硬式木棒組獲前24強球隊之球員及鋁棒組獲前16強球隊之球員。

2、曾具體育運動相關系所之學生。

3、依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規定入學大專校院及專科學校五年制(以下簡稱五專)之學生。

4、入學管道採計運動專長術科檢定或術科測驗(非基本體能)或運動成績之學生。

5、曾具社會甲組球員資格者。

6、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時期入選各競賽種類之國家代表隊運動員，唯身心障礙比賽之國家代表隊，不涉及競賽規程第七條第三款第三目第一至五項者，得參加一般組。

7、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時期參加國際運動總會、國際單項運動總會舉辦之錦標賽、認可之國際比賽，或列有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之國際排名。

- 8、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時期獲得全國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聯賽最優級組或教育部升學輔導指定盃賽最優級組前八名運動員。

符合本條前述「大專校院體育運動相關系所」係指下列系所：

編號	單位（學系）名稱	編號	單位（學系）名稱
1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學系、運動競技學系(含碩士班)	10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運動學系(含碩士班)
2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體育學系(含碩士班)	11	國立臺南大學體育學系(含碩士班)
3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體育學系(含碩士班)	12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體育學系(含碩士班)
4	國立嘉義大學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暨研究所	13	國立臺東大學體育學系(含碩士班)、運動競技學士學位學程
5	國立屏東大學體育學系(含碩士班)	14	國立東華大學體育與運動科學系(含碩士班)
6	臺北市立大學-體育學系(含碩士班)、陸上運動學系、水上運動學系、球類運動學系、技擊運動學系、競技運動訓練研究所	15	輔仁大學體育學系(含碩士班)
		16	中國文化大學體育學系(含運動教練碩士班)、技擊運動暨國術學系
7	國立體育大學-陸上運動技術學系、球類運動技術學系、技擊運動技術學系、競技與教練科學研究所	17	國立中正大學運動競技學系
8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體育學系(含碩士班)、競技運動學系(含碩士班)、技擊運動學系、球類運動學系	18	國立高雄大學運動競技學系
9	國立清華大學體育學系(含碩士班)	19	長榮大學運動競技學系(所)

捌、比賽制度：

- 一、分區預賽：各區視報名隊數分若干組採分組循環賽制，依報名隊數比例取 8 隊進入全國決賽。

分區原則暫定如下(屆時依各區報名隊數比例進行調整)：

- (1)北一區：台北市、新北市、基隆市、宜蘭縣、花蓮縣
- (2)北二區：桃園市、新竹市、新竹縣、苗栗縣
- (3)中一區：台中市、彰化縣、南投縣
- (4)中二區：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
- (5)南一區：台南市、高雄市
- (6)南二區：屏東縣、台東縣
- (7)離島區：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未達 2 隊則併入南區辦理)

- 二、全國決賽：全國決賽共計 8 隊，採單敗淘汰賽制。

玖、競賽辦法

- 一、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棒球協會審定之最新棒球比賽規則。
- 二、比賽用球：採用大會指定用球。
- 三、循環比賽計分法：
 - (一)各場勝隊得三分，和局得一分，敗隊得零分，戰績多者獲勝。
 - (二)戰績相同球隊名次決定之優先序。
 - 1.戰績相同球隊相互比賽中，勝隊為先。
 - 2.戰績相同球隊相互比賽中之攻守數值(TQB)及比賽結果。(攻守數值(TQB)：得分率-失分率=高者)
 - 3.戰績相同球隊相互比賽中，責失攻守數值(ER-TQB)最佳者為先。(責失攻守數值(ER-TQB)：得責失-失責失=高者)
 - 4.戰績相同球隊相互比賽中，打擊率最高者為先。
 - 5.擲銅板。

拾、競賽規定：

- 一、比賽局數：採七局制。
- 二、比賽用球棒：採用木、竹棒或鋁棒(由合格廠商生產或合法進口商所進口之球棒)。
- 三、運動員應準時到場比賽，必須攜帶106學年度第二學期正式註冊在學之學生證(軍事校院學生攜帶軍人身分補給證)以備查驗，違者不得出賽；並請於賽前30分鐘向大會提出出賽名單同時繳交學生證(須蓋有當學期註冊章)，若無註冊章之學生證須另檢附在學證明、畢業校友須以畢業證書代替學生證備查。
- 四、實力差距懸殊時，比賽兩隊得分比數至四局結束相差15分以上(含15分)及至五局結束相差7分以上(含7分)，即截止比賽。
- 五、突破僵局制採用國際棒球總會(IBAF)之規定。
- 六、循環賽賽程採時間截止制：比賽時間限2小時內完成；當比賽離截止時間不足10分鐘時不進行下一局比賽，即截止比賽；8強決賽不在此限。
- 七、因雨或其它不可抗拒之原因，不滿一局時則取消已賽成績(但賽滿一局未滿五局，原比賽成績保留)，當已賽滿五局時得由大會裁定之。當日第一場開始即無法比賽時，則整日賽程往後順延，若遇途中停止之球賽，相關延誤之賽程由大會另行安排，必要時得一天出賽兩場。
- 八、野手集會每局限一次，時間以1分鐘為限，第二次計教練暫停一次。每場比賽限三次野手集會，第四次則每次都計教練暫停一次。延長賽時則每局限一次。
- 九、各隊運動員需協助撿拾界外球，一壘邊由一壘休息席，三壘邊由三壘休息席，本壘後方由攻隊撿拾。
- 十、各參賽學校之運動員服裝需有統一格式，球衣正面須有該系之中文簡稱外，並可以將隊名名稱印於球衣正面。
- 十一、在比賽開始之預定時刻未能出場者，以單場沒收比賽方式處理(如遇不可抗拒之事實，經大會認定者除外)。
- 十二、為安全之顧慮，大會於各區預賽備有捕手護具(頭盔、面罩、護胸、護膝)、擊球員之打擊頭盔及壘指導員頭盔，各參賽單位得自行攜帶上述裝備使用。壘指導員須戴頭盔否則不得下場比賽；捕手之護檔，考量個人衛生習慣請參賽球隊自行準備，大會不另行提供。

- 十三、守備時一局允許一次暫停（更換投手不計），時間以一分鐘為限，第二次須更換投手，每場第四次暫停時，則每次都須更換投手，延長賽時間則每三局增加一次暫停。攻擊時一局允許暫停一次，時間以一分鐘為限，每局第二次時，則勒令教練退場（包括壘指導員）。
- 十四、比賽結束後參賽球隊之運動員應協助整理運動員休息區，以利賽事能夠順利進行。
- 十五、各場地若有特別場地規則，由各場地裁判長於賽前以口頭宣佈。
- 十六、參賽各隊須配合主辦單位出席相關活動，並接受各項競賽宣傳，以利主辦單位辦理競賽宣傳等相關事宜。

拾壹、參賽補助費：

為鼓勵各學校系隊報名參賽，補助限支用於球隊參賽所需之交通、膳食及住宿費用。

- 一、賽前記者會：除臺北市參賽球隊外，補助1名教練及1名運動員往返交通之費用，並以臺鐵莒光號票價做為計算基準。
- 二、分區預賽：每隊每場補助膳食費2,000元；交通費同一縣市比賽不予補助，跨縣市以臺鐵莒光號票價做為計算基準，並依比賽當日實際出賽人數申請；花蓮、臺東及離島球隊核實)
- 三、全國決賽：(開幕典禮以此方式申請補助)
 - (一)交通費：最高以臺鐵莒光號票價為計算基準，並依比賽當日實際出賽人數申請；離島球隊核實計算。
 - (二)住宿費：每場每隊每晚補助16,000元(臺鐵莒光號票價未超過234元(不含)以上距離者，不予補助)。
 - (三)膳食費：每隊每場2,000元。
 - (四)參加本項比賽期間之相關人員(含球隊職員、工作人員)，將由主辦單位辦理運動傷害保險(請確實詳填保險名單)。

※有關上述各項補助相關規定如下：

- (一)各項費用雖訂有補助額度，若原始憑證不足補助額度時，請核實計算申請。
- (二)各項費用之原始憑證留存各校保管，以備審計機關或教育部體育署查核。
- (三)學校支領上述補助之各款項，應於掣據洽領時(機關名稱：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寄送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辦理，並於比賽全部賽程結束後一個月內送出，逾期視同放棄申請。

拾貳 獎勵：

一、全國決賽團體獎：

- (一)前三名：獎盃乙座、獎牌每人乙面及新臺幣50,000元、30,000元、20,000元等值之產品。
- (二)第四名至第八名：獎盃乙座及新臺幣10,000元等值之產品。

二、分區獎勵：前2名：獎盃乙座。

三、個人獎獎勵：

各頒發獎牌乙面及廠商提供之商品，前4名球隊始列入計算(全壘打獎除外)。

- (一)打擊獎
- (二)最有價值球員獎

- (三)投手獎
 - (四)打點獎
 - (五)全壘打獎
 - (六)教練獎
 - (七)網路票選球衣最受歡迎獎
 - (八)網路票選最佳系隊人氣獎
- ※以上獎勵各乙名。

拾參 申訴：

- 一、提出申訴之球隊，應於各場比賽開始前或比賽後30分鐘內，以書面由領隊或總教練簽名蓋章，並繳交保證金新台幣5,000元後向大會提出，申訴成立則退還保證金。
- 二、申訴案之結案以審判委員會之議決為終決。
- 三、審判委員會判決前已完成比賽之賽程，不予重賽，判決名次決定後，賽前之名次不予遞補。

拾肆 罰則：

- 一、球隊如有未經報名註冊、不符規定(如：資格不實或冒名參賽)之球員出賽時，經申訴程序及審判委員會議查證屬實者，即取消該隊繼續比賽之權利及已賽成績、名次不計，並收回已發給之獎勵。
- 二、比賽中有球員發生嚴重違反運動道德之情事，經裁判員判決毆人或互毆確定後，毆人或互毆之球員立即禁賽，並取消參加本學年度比賽之權利。
- 三、比賽中如發生球隊集體(同隊二人【含】以上)鬥毆事件，除取消該隊本比賽繼續比賽權利及已賽成績不計，並報請審判委員會議處。
- 四、參加學校之職員、運動員於比賽期間，倘有違背運動精神之行為，如：對裁判員有不正當行為、延誤比賽、妨礙比賽等情事，依下列罰則處分之：
 - (一)運動員毆打裁判員：取消該隊繼續參賽之資格，及該校參加次年本項比賽權利。
 - (二)職員毆打裁判員：
 - 1. 取消該職員繼續行使職權之資格，並終生禁止該職員擔任本賽會任何種類職員之權利。
 - 2. 情節嚴重者，經由審判委員會會議決後，得報請教育部取消該校參加次學年度本賽會比賽權利。
 - (三)運動員、職員故意妨礙、延誤比賽或擾亂會場：
 - 1. 經裁判員或臨場委員當場勸導無效，未於規定時間內恢復比賽時，取消該隊該場繼續參賽之資格。
 - 2. 情節嚴重者，經由審判委員會會議決後，除取消本項比賽繼續參賽資格外，得報請教育部取消該單位參加次年本項比賽權利。
- 五、裁判員毆打職員或運動員，立即取消該裁判員繼續行使職權之資格，除終生禁止該裁判員擔任本項比賽裁判員之權利，另函請全國各相關運動協會處分之。

拾伍 附則：

- 一、比賽賽程以不影響學生課業為原則，由主辦單位協調協辦學校排定，所有與賽球隊不得異議。
- 二、被取消資格、棄權或中途退出比賽之球隊，其已賽之成績不予計算，亦不將列入名次；已賽場次之比賽補助與獎勵則予取消，並停止該隊參加次年度之比賽。
- 三、完成報名程序並經確認後，不得增減職員及運動員人數，參加學校事先務必審慎辦理。

拾陸 保險：

- 一、比賽期間，比賽場地由主辦單位辦理公共意外責任險。
- 二、球隊職隊員比賽期間，請各參加單位自行投保意外傷害與醫療險。

拾柒 本競賽規程經報請教育部體育署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